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

押。

5、信息披露：公司将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关的损益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